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龔至瑜即頂鑫金屬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麗嫻間  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  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195,60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  
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